

#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

闽政〔2015〕6号

---

##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

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，省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25号）精神，适应我省新型城镇化发展需要，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，结合我省实际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### 一、合理确定福州市辖区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和厦门市落户条件

福州市辖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要以具有合法稳定职业和合

法稳定住所（含租赁）、参加社会保险年限、连续居住年限等为主要指标，建立积分落户制度，具体办法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。

责任单位：福州市人民政府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

厦门市要进一步完善落户政策，按照国务院有关政策要求，建立积分落户制度。

责任单位：厦门市人民政府

## 二、全面放开其他地区落户限制

居住在我省福州市辖区、厦门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之外的其他设区市的城区，有合法稳定住所（含租赁），与居住地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（聘用）合同或者依法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的人员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、未达法定婚龄子女、父母，均可将户口迁入居住地。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压力小的地方，可以参照县（市）城区和建制镇标准，进一步放宽落户条件。

责任单位：漳州、泉州、三明、莆田、南平、龙岩、宁德市人民政府

居住在我省福州市辖区、厦门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之外的其他县（市）城区和建制镇，有合法稳定住所（含租赁）的人员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、未达法定婚龄子女、父母，均可将户口迁入居住地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

上述一、二两点所称合法稳定住所（含租赁）是指：自有商品房（含安置房、二手房、限价商品住房）、廉租住房、公共租赁

住房、经济适用住房、自建住房、集资住房、房管部门直管公房、就业单位名下住房、投靠直系亲属名下的住房。就业单位设立集体户的，视为有合法稳定住所，符合前述落户条件的人员可将户口迁入单位集体户。

各地要结合实际，通过调整积分落户分值比重或者放宽落户条件，鼓励各类优秀人才在就业居住地落户。

### 三、进一步提高人口管理水平

进一步优化、完善全省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管理制度，贯彻落实与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相适应的教育、卫生计生、就业、社保、住房、土地及人口统计制度。研究制定我省居住证制度，建立健全以居住证为载体，与居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，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，不断扩大向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公共服务的范围。

责任单位：省公安厅、发改委、卫计委、教育厅、人社厅、国土厅、住建厅、统计局、法制办

建立健全实际居住人口登记制度，加强和完善人口统计调查，全面、准确掌握人口规模、人员结构、地区分布等情况。推动建设社区政务综合服务平台，对接劳动就业、教育、收入、社保、房产、信用、卫生计生、税务、婚姻、民族等部门业务系统，实现各类人口信息的整合集成，形成以公民身份号码为唯一标识的人口综合信息库，并实现人口信息跨部门、跨地区共享。

责任单位：省公安厅、发改委、卫计委、教育厅、民族宗教厅、民政厅、财政厅、人社厅、国土厅、住建厅、统计局、地税局、国税局、人行福州中心支行

#### **四、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农村土地权益**

坚持依法、自愿、有偿的原则，引导农业转移人口通过抵押、转包、转让、互换、出租、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有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。现阶段，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、宅基地使用权、集体收益分配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。

责任单位：省国土厅、农厅

#### **五、统筹保障基本公共服务**

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的权利。将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纳入社区卫生服务体系，免费提供健康教育、妇幼保健、预防接种、传染病防控、计划生育等公共卫生服务。完善就业服务，将有转移就业愿望的农村劳动力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。把进城落户农民纳入城镇社会保障政策体系，做好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接续工作。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，完善统一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，不断完善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。拓宽住房保障渠道，把进城落户农民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。

责任单位：省发改委、教育厅、卫计委、民政厅、财政厅、人社厅、住建厅

#### **六、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财力保障**

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。完善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公共财政体系，逐步理顺事权关系，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，合理划分地方各级政府支出责任。完善转移支付制度，加大财力均衡力度，保障各级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财力。

责任单位：省财政厅、发改委、人社厅

## 七、抓紧落实政策措施

福州、厦门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根据本意见，统筹考虑，因地制宜，于2015年6月30日前出台本地区具体可操作的户籍制度改革措施，并向社会公布，加强社会监督。其他设区市人民政府要按本意见要求抓好贯彻落实。

责任单位：各设区市人民政府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

省直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，于2015年6月30日前抓紧制定教育、就业、医疗、计划生育、养老、住房保障等方面的配套政策，落实经费保障。省公安厅和发改委、人社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跟踪评估、督查指导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。省公安厅和各地公安机关要加强户籍管理和居民身份证管理，严肃法纪，做好户籍制度改革的基础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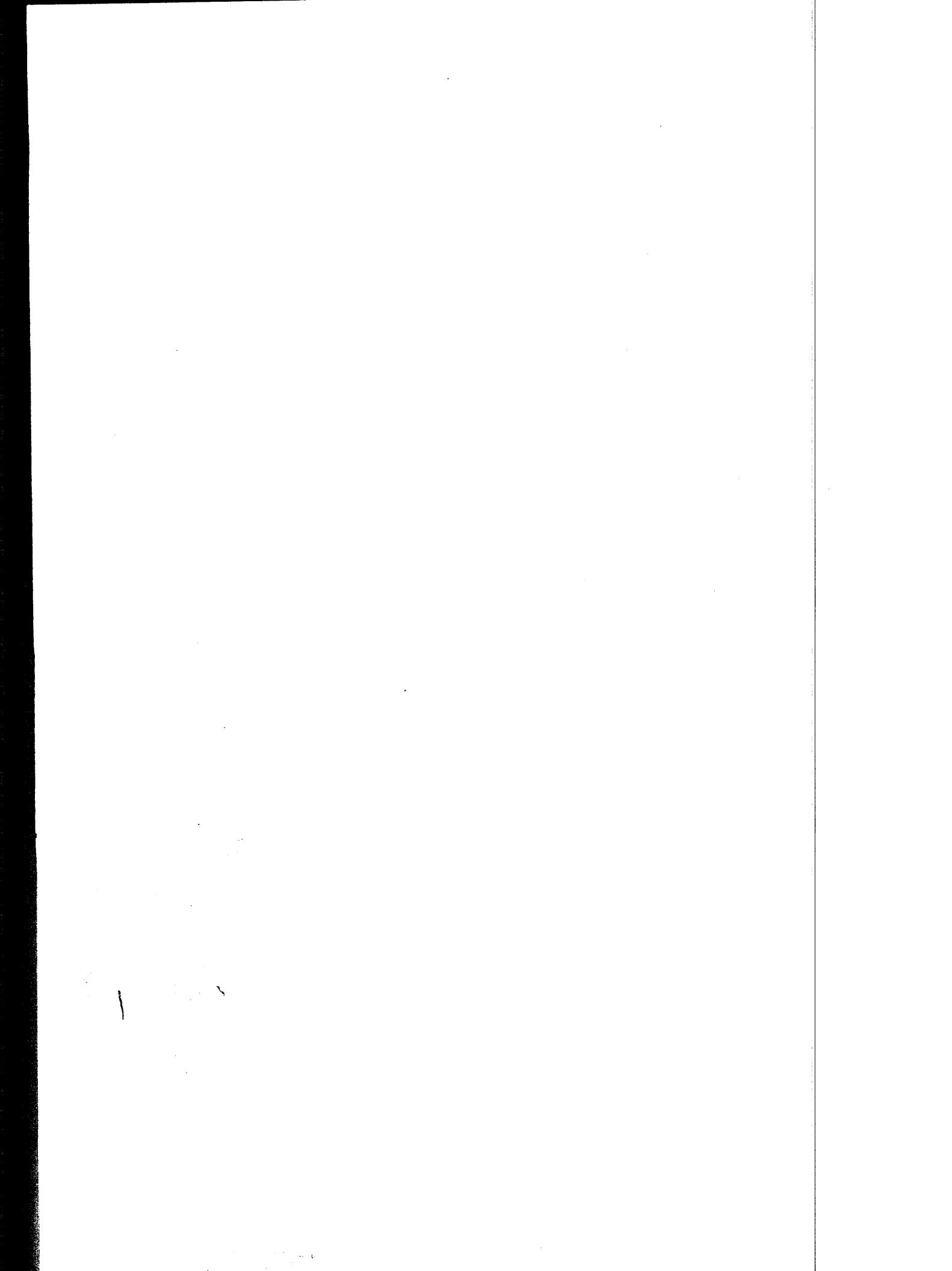
责任单位：省公安厅、发改委、卫计委、教育厅、民政厅、财政厅、人社厅、国土厅、住建厅、农业厅、法制办等部门

各设区市人民政府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有关单位要将工作进展情况于每年12月底前报送省公安厅，省公安厅汇总

后报省政府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---

抄送：省委办公厅、省委各部门，省军区，各人民团体。

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福建省委员会。

